无证超限货车撞开护栏强闯收费站

涉事人员被行政拘留 公安、交通两部门联合上门执法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无证超限大货车 在收费站被禁行,竟无视工作 人员阻拦,强行撞开收费站栏 杆驶入高速公路。近日, 市公 安局交警总队机动支队查处了 这样一起明目张胆的闯卡行 为,涉事三名人员均已被处以 行政拘留。昨天,交警总队联 合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 中心、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对涉案两辆货运车所属公司分 别开展上门检查。

5月29日凌晨2时许, 在松江区大港收费站,一辆小 客车上下来一名白衣男子,径 直走到收费站的超宽车道禁行 护栏处,擅自将护栏推开。收 费站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上前 制止,白衣男子反复与工作人 员拉扯纠缠,阻碍工作人员复 原禁行护栏,并引导牌号为沪 $FC \times \times \times 0$ 、沪 $FE \times \times \times 7$ 的 两辆运输超限货物的大货车撞 开处于关闭状态的收费栏杆, 驶入高速公路。

交警总队机动支队民警接 到举报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 根据公共视频及车辆信息,民

警第一时间锁定了该名白衣男 子骆某,发现其案发前多次前 往大港收费站超宽车道进行宽 度测量。民警对骆某进行传 唤,并同步通知已在外地的两 辆闯卡大货车驾驶人李某、贾 某返回上海配合调查。

经查, 5月28日, 李某、 贾某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 片区装载超过限定宽度的货物 通过高速公路运输至外省市, 因未办理超限证, 李某联系长 期从事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工作 的骆某提供协助服务。5月29 日, 骆某经过踏勘后引导无证 超限货运车由松江区大港收费 站通行,后通过拉扯纠缠收费 站工作人员的方式阻挠工作人 员核查超限证件、拦截无证车 辆。李某、贾某在明知无超限 证违规运输的情况下, 放任骆 某纠缠阻拦工作人员, 伺机驾 车撞开收费站收费栏杆后驾车 驶入高速。之后,李某支付骆 某 2600 元作为劳务报酬。

6月13日,公安机关依法 对骆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处 以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对李 某、贾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昨天,交警部门在对两辆 货运车所属的上海宝迎物流有 限公司以及上海鸿淦物流有限 公司开展安全督查过程中发 现,上述企业存在"未按要求 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等未 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行 为。对此,民警当场开具交通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责令企 业整改,并对上述企业未落实 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相关规定,在检查中发现上述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两家 企业未制定隐患排查制度,上 海鸿淦物流有限公司未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后续将 根据进一步调查情况依法对企 业及个人做出相应处罚。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相关规定, 涉事两辆货运 车,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汽车渡船限定标准,车辆所属 上海宝迎物流有限公司、上海 鸿淦物流有限公司, 或将分别 面临最高3万元的罚款。

静安举行"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禁毒教育基地昨天揭牌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上 海市禁毒办的指导下,静安区 禁毒办联合市禁毒志愿者协 会、曹家渡街道等单位在金融 街融汇广场开展"6·26"国际 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静安区 禁毒教育基地同步揭牌。

记者了解到,静安区禁毒 教育基地位于曹家渡街道,占 地面积 400 平方米。由序章、 认知、溯源、警示、感悟、展 望等六个展区组成,实现了生 动讲解、立体感受、可视互动 的沉浸式体验效果, 通过图文 介绍、实物展示、科普直播、

毒驾 VR 体验、阅读沙龙、心理 辅导等多种方式,警示参观者珍 爱生命, 拒绝毒品。

基地试运行期间, 已开展了 多场次的宣传教育活动,未来将 持续加强场馆实体化建设,发挥 宣传阵地化作用,加大毒品预防

活动现场,还发布了原创青 少年禁毒预防教育 MV---《禁 毒青春说》,静安区禁毒教育基 地主题纪念首日封同时发布。

记者 沈媛 摄

市政协"浦江纵横大讲堂"平台启动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本报讯 昨日, 市政协 "浦江纵横大讲堂"统一学习 平台正式启动运行。

当天,浦江纵横大讲 一"人工智能赋能'产业 大脑', 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 重要引擎"委员讲坛正式开 讲。部分委员和专家围绕相关 话题深入交流讨论。

记者了解到,"浦江纵横 大讲堂"将围绕国之大者、 民之关切和社会热点议题,

通过整合市政协专题讲座类 学习活动资源, 打造"1+N" 架构的统一学习平台,组织 引导委员自我学习、相互学 习、深度学习,为委员永葆 履职热情、更好建言资政进 一步注入活力。

小区改造中 物业擅自砍了两棵树

相关人员被罚3000元并补种树木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多好的两棵树 木,已经栽种了好多年了,特 别是有棵桂花树,每次开花香 是香得来,现在被砍伐了,太 可惜了……"在虹口区欧阳路 街道新北郊小区,一位居民指 着被砍的树木处告诉记者,物 业相关工作人员在小区"美丽 家园"改造中,未经有关部门 审批,擅自砍伐两棵树木,近 日受到罚款 3000 元的处罚, 并补种树木。

记者获悉, 虹口区欧阳路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前接到 市民举报,新北郊小区内有两 棵树木遭到砍伐, 行政执法队 员随即赶到现场进行查证,发

现该小区门前一棵直径约17 厘米、胸径约56厘米的树 木,及河堤边一棵直径约24 厘米、胸径约89厘米的树木 遭擅自砍伐。

通过进一步了解,原来, 该小区正在进行改造, 小区曾 召开业主大会,并在会议上由 业主投票,表决通过了绿化调 整决议,其中有迁移树木的相 关内容。小区物业相关工作人 员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业 主同意且业委会也已做出了调 整小区绿化的决议,便可自行 处理无需进行审批。于是,绕 开绿化管理部门办理迁移树木 的行政审批这一流程,擅自砍 掉了这两棵树木。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擅自 砍伐树木。违反该规定的,由 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处绿 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欧阳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队在了解情况后,向虹口区绿 化和市容环境局申请执法协助 函,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并查阅、调取相关文件材料。 经确认,被砍伐的树木为夹竹 桃树和桂花树, 且此处未进行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申请。执 法队员对当事人擅自砍树的行 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根据其违 法事实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要求其补种树木,对其进行 普法教育。当事人承认自己的 违法事实且愿意接受处罚,并 表示以后一定吸取教训。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昨日挂牌

□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午10时, 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作部 署,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消防救援总队正式加挂驻 地消防救援局牌子。当天上 午,本市举行"上海市消防救 援局"挂牌仪式。31个省级 消防救援局统一挂牌,标志着 消防救援总队、支队、大队加 挂驻地省、市、县三级消防救 援局牌子工作正式启动。

据悉, 总队以下消防救援 队伍加挂驻地消防救援局牌 子,是党中央关于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工作的 重要举措。加挂牌子后,各级 消防救援队伍将更好地融入当 地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承担属地 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2018年,根据中央改革部 署,公安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 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组 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18年12月28日,本市举行 了上海消防救援队伍授旗授衔和 换装仪式。五年多来,全市消防 救援队伍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 大、历届进博会等一系列重大消 防安保任务,成功处置了抗击超 强台风"杜苏芮""梅花"等急 难险重任务,全市队伍累计接处 消防警情 44 万多起, 抢救疏散 群众 6.4 万余人,保护财产价值 超过124亿元,本市火灾形势持 续保持平稳, 未发生重大以上火 灾事故。